

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、市、自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67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728.htm)（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）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联合提出的《关于省、市、自治区排列顺序的请示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，新起草的各项文件、资料以及档案，凡涉及省、市、自治区排列顺序的，均按此文件执行。国家标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省、市、自治区排列顺序的请示报告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电子计算机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，大量的国民经济计划、统计资料都要求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省、市、自治区标准排列顺序，否则将在统一编码、收集整理资料以及建立数据库等方面，给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带来很多困难。建国以来，至一九六九年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排列顺序，习惯上是以北京为首，过去的一些历史资料都是按照这个顺序排列的。一九七〇年为了突出三线建设，当时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在计划统计方面，应把西南区排在前面，这个顺序，计划统计部门一直延续使用到现在。但是，由于当时全国没有作出统一规定，公安、民政等部门仍沿用以北京为首的习惯排列次序。鉴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，计划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统计汇总和人口普查，都需要对行政区域的排列顺序有一个全国的统一标准。经我们共同研究

，建议恢复以北京市为首的排列顺序。这与世界多数国家把首都排在第一位的习惯相一致。具体排列原则如下 一、照顾到历史习惯和分片汇总的需要，仍保留六个大区的概念，但大区不作为实体。二、大区内按直辖市在前，区内各省、区基本按现行习惯排列，以便使已经积累的经济资料调整工作量减到最少限度。三、台湾省排在全国最后。按照上述原则，新的排列顺序如下 1．北京市；2．天津市；3．河北省；4．山西省；5．内蒙古自治区 6．辽宁省；7．吉林省；8．黑龙江省；9．上海市；10．江苏省；11．浙江省；12．安徽省；13．福建省；14．江西省；15．山东省；16．河南省；17．湖北省；18．湖南省；19．广东省；20．广西壮族自治区；21．四川省；22．贵州省；23．云南省；24．西藏自治区；25．陕西省；26．甘肃省；27．青海省；28．宁夏回族自治区；29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；30．台湾省。考虑到各部门仍保存一些印好的旧表格，为了不致造成浪费，新的顺序建议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实行。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